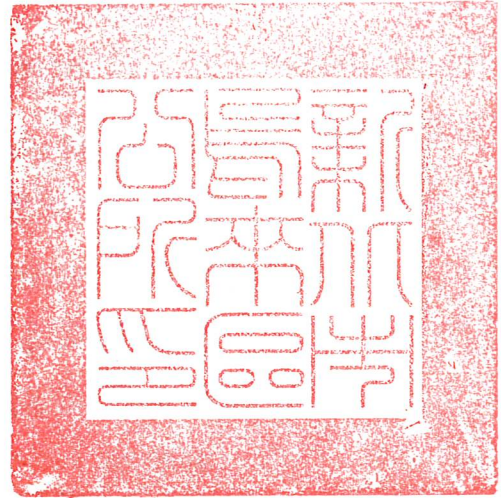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烏土字第115397780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區福山段177地號等1筆、羅蘭段45、7、7-2地號等3筆及西羅岸段916地號等1筆原住民保留地名單，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起至115年6月17日止。

依據：

一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：

- 1、烏來區福山段177地號（土地面積4,110平方公尺、移轉權利範圍：1/1）、權利人：宗德祥。
- 2、烏來區羅蘭段45地號（土地面積3,428.65平方公尺、移轉權利範圍：1/1）、權利人：宗德祥。
- 3、烏來區羅蘭段7地號（土地面積27,763.11平方公尺、移轉權利範圍：1/1）、權利人：蔡馬新。
- 4、烏來區羅蘭段7-2地號（土地面積21,458.94平方公尺、移轉權利面積：21,280平方公尺）、權利人：蔡明敬。
- 5、烏來區羅蘭段7-2地號（土地面積21458.94平方公



尺、移轉權利面積：178.94平方公尺）、權利人：黃吳玉環。

6、烏來區西羅岸段916地號（土地面積12,570.03平方公尺、移轉權利範圍：1/1）、權利人：楊玲玲。

(二)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- 1、就本案公告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2、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- 3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土地經濟課洽詢，電話02-2661-6442分機126、128。

區長 周至剛

